BC-15/6：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对围绕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2. 通过下列技术准则：
3. 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1]](#footnote-1)
4. 关于对由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2]](#footnote-2)
5. 关于对由杀虫剂艾氏剂、甲型六氯环己烷、乙型六氯环己烷、氯丹、十氯酮、三氯杀螨醇、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六氯丁二烯、林丹、灭蚁灵、五氯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技术硫丹及其相关异构体或毒杀芬或用作工业化学品的六氯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3]](#footnote-3)
6. 请秘书处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将本决定第2段所述各项技术准则分发给缔约方及其他各方；
7. 决定扩大根据OEWG-I/4号决定第9段所设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任务范围，规定该工作组应酌情监督和协助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的审查、增订和编制工作，通过电子手段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面对面会议开展工作；
8.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曾在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上设定暂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而在其他情况下，知识局限性对设定此类含量值构成挑战；
9.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继续开展工作，以审查本决定第2 (a)段所述技术准则中的暂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并酌情审查其他技术准则中的这类数值，以期为尚未确定任何数值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确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
10.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参考《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在2022年10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本决定第 2 (a)段所述技术准则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的评论意见，酌情提交关于其他技术准则中这类数值的评论意见，并提交包括各项研究在内的相关资料；
11.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22年10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供：
12. 对本决定第2 (a)段中所述技术准则中，关于水泥窑联合焚烧的第四.G.2 (e)节中置于方括号内部分的评论意见；
13. 对本决定第2 (a)段所述技术准则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较低时其他处置方法的第四.G.4节中补充指导意见的评论意见；
14. 关于拟列入本决定第2 (a)段所述技术准则附件二的国家立法的更多或最新实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浓度限值的信息，以及可找到此类立法的在线资源链接；
15. 决定在本决定第2 (a)段所述一般性技术准则的增订工作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SC-10/9号决定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的化学品的具体技术准则的编制或增订工作中，以下方面应予以考虑，并应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22–2023两年期工作方案：
16. 为化学品设定必要的销毁和永久质变水平，以确保化学品经处置不会呈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D第1段所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征；
17. 确定哪些处置方法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第1 (d) (二)款所述的无害环境处置方法；
18. 酌情确定化学品的浓度水平，以便为其界定《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第1 (d) (二)款所述的此类化学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
19.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根据本决定第9段规定，至迟于2022年7月31日向秘书处表明其带头增订以下技术准则的意愿：
20. 本决定第2 (a)段所述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同时考虑到SC-10/9号决定；
21. 关于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技术准则，以包括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同时考虑到SC-10/9号决定；
22. 邀请本决定第10段所述的一个或多个牵头国家或者一个或多个牵头组织，若无牵头国家或牵头组织则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协商，参考按照本决定第7段和第8段提供的评论意见和信息，根据本决定第10段编写技术准则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3. 请秘书处：
24. 编制一份本决定第7段所述意见和信息的汇编，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5.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需要援助的缔约方使用已获通过的技术准则，并通过与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合作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安排此类活动；
26.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作为其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部分，编写一份简短文件，说明如何在国家一级使用技术准则，以促进技术准则的传播和使用；
27. 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UNEP/CHW.15/6/Add.1/Rev.1。 [↑](#footnote-ref-1)
2. UNEP/CHW.15/6/Add.2/Rev.1。 [↑](#footnote-ref-2)
3. UNEP/CHW.15/6/Add.3/Rev.1。 [↑](#footnote-ref-3)